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芝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庭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2 第14765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38號），經被告等於本院審理
13 時均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 文

16 李芝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林庭羽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9 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李芝倩、林庭
22 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23 附件）。

2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25 告2人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6 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
27 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8 錄表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72頁），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9 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31 兼衡其等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警詢時自述之家

01 庭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4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07 ）。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陽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4765號

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38號

28 被 告 李芝倩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庭羽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芝倩、林庭羽於民國112年5月8日8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均沿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李芝倩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林庭羽駛至前揭路段與虎林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李芝倩貿然直行；林庭羽則貿然左轉彎欲駛入虎林街，2車遂發生擦撞而均人車倒地，李芝倩受有右側手肘及手部擦挫傷、右膝及腳踝擦挫傷、右小腿鈍挫傷之傷害；林庭羽則因而受有尾骨骨折、左側手肘擦挫傷、下背、雙側肩膀、雙側膝、左側大腿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庭羽告訴、李芝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李芝倩（下稱被告李芝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林庭羽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惟

		認為其已於看到對方時煞車。
2	被告兼告訴人林庭羽（下稱被告林庭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李芝倩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惟認為其有查看後方來車，也有打方向燈。
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告林庭羽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李芝倩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經過等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被告李芝倩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原因；被告林庭羽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有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等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補充資料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損及現場照片共12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地點、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芝倩、林庭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1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李芝倩、林庭羽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
02 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3 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04 紙存卷可按，足認被告2人均自首接受裁判，請均依刑法第6
05 2條前段規定，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